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 68.2—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Specifications on the work of archives service outsourcing—
Part 2: Archives digitization service

2020-05-18 发布

2020-06-01 实施

前 言

DA/T 68《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分为如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 第 3 部分：档案管理咨询服务；
- 第 4 部分：档案整理服务；
- 第 5 部分：档案保管服务；
- 第 6 部分：档案销毁服务；

.....

本部分为 DA/T 6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档案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档案局经科司、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姜延溪、姚维冰、蔡盈芳、王蕾、沈琛、郝华锋、徐拥军、韩承洁、袁瑞、张晶晶。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2 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1 范围

DA/T 68 的本部分规定了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工作中的发包方工作规范、承包方工作规范、信用评价与质量监督工作规范。

本部分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工作。

本部分适用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档案缩微服务外包可参照本部分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42 投诉处理指南

DA/T 31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 43 缩微胶片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 62 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

DA/T 68.1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DA/T 71 纸质档案缩微数字一体化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档案数字化服务 **archives digitization service**

承包方利用计算机技术将发包方的档案由模拟信号转化为数字信号的处理、服务过程。

注:本部分中档案数字化服务,不包含档案数字化软件开发或实施。

4 发包方工作规范

4.1 总体要求

发包方应按照 DA/T 68.1 的规定,坚持合法、安全、可控原则开展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工作。

4.2 发包前期准备工作

4.2.1 明确工作要求

4.2.1.1 发包方应按照 DA/T 31、DA/T 43、DA/T 62、DA/T 68.1、DA/T 71 的要求,确定档案数字化服务外包的范围、内容、流程、技术、质量和安全等要求。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档案局. 档案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办法. 2008年8月27日.
 - [2] 国家档案局.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2014年12月8日.
-